

中科大學生宿舍注意事項

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本校師生健康，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遠距教學至期末，宿舍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，請詳細閱讀以下注意事項。

Q1: 這段時間可以提前離宿搬回家嗎？

可以，請最晚於離宿前一天與幹部約時間檢查離宿，告知離宿時間。

進入宿舍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做好消毒及測量體溫。僅限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為搬運方便，可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(二控)借用推車(需押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擇一)，告知二控後電梯可搭至一樓。

為了避免疫情期間不必要的移動及群聚感染，建議可照下列分流方式進行：

1. A區、C區、D區(星期一、三、五、日)。
2. B區、E區(星期二、四、六)。

Q2: 家長車輛可以開進校園嗎？

不可以。

非期末離宿時段，不開放車輛進入校園，若需提早辦理離宿，可停放至中商大樓付費停車場(中華路二段)，請大家多包容見諒。

Q3: 宿舍後門會開放嗎？

不會。

為配合學校防疫政策，學校出入口開放三民路大門口及中商後門，請大家多包容見諒。

Q4: 如何完成離宿？

因應疫情關係採無接觸檢查，住宿生及幹部不會直接接觸。

- (一) 請將寢室內所有私人物品及垃圾清空。
- (二) 房間內若有損壞物品，離宿前請自行線上報修。
- (三) 確認房間清掃完成，請依照指示擺放物品(附件一)並錄影(附件二)，將影片傳給幹部檢查，待幹部回傳檢核無誤後，繳交鑰匙及識別證至各樓層幹部房，最後簽離宿單並拍照予檢查幹部確認無誤後，才算完成離宿。(附件三)
- (四) 若為寢室內最後一位離宿，須錄下寢室所有個人位置及公區，需確認寢室完全淨空。
- (五) 若有借用公共物品者(臨時卡、五金用品)，請於離宿前歸還至宿舍二樓辦公室。
- (六) 因為疫情嚴峻，此次離宿大幅放寬規定。仍請同學於離宿前清空寢室內所有私人物品及垃圾(請確實做好分類)，若遺留物品或垃圾未清，則依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辦理。若有疑義，請於離宿時自行拍照存證，再持照片至學生宿舍管理中心(二控)辦理。

男生離宿看這裡：

離宿檢查標準：寢室內個人座位無人為垃圾或個人物品，床鋪上無毛髮即可，錄影供幹部檢查。

由各區幹部檢查錄影影片，欲離宿者，請先告知各樓幹部離宿時間。

識別證及鑰匙回收方式：離宿者請於離宿前將識別證及鑰匙繳至一樓值班台放置籃，拍照供幹部檢查確認。鑰匙標籤無法辨識者請拿標籤紙標示樓層寢室床號後再繳回，鑰匙遺失者，請將補打費用繳交至幹部房。

住宿生離宿時，請依照公告方式錄製個人座位，傳給各樓幹部檢核，各樓幹部檢核後，住宿生將鑰匙、識別證及離宿單依照回收方式辦理，離開時請拍攝離宿單、識別證及鑰匙給幹部備查後，方完成離宿手續。

（各寢最後離開者須將冷氣遙控器於離宿檢查影片中一同入鏡）。

Q5:我已返家但還有很多東西在宿舍怎麼辦？

行李可暫時放置原寢至最後離宿日6/26(日)11:00前
(11:00未完成離宿者，處申誠乙支)

Q6:我是暑住生,非不得已要提早搬離宿舍，宿舍有地方置物嗎？

宿舍有行李房提供放置大型物件。

請完整裝箱或裝袋一次拿至二控，再至二控登記；每件行李需標上111學年度暑住樓層、寢室、床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，且擺放整齊。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宿舍僅提供行李房放置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Q7:我有參與宿舍補點活動，但已回家開始遠距要怎麼辦嗎？

補點活動期限將於回校實體教學後2個月內完成補點活動；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點活動者，則不得申請112學年新床位。

Q8:我曾於本學期無故不假外宿，須環境維護但未完成，已回家遠距該怎麼辦？

請於下學年學期開始實體上課後一個月內，將所有環境維護完成；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環境維護者，視同未完成補請，將依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，處以申誠乙支。

Q9:其他注意事項？

1. 請將冷氣插頭拔下，並將冷氣卡、遙控器電池取下自行保管。
2. 公區曬衣場衣物記得收回。
3. 請勿將個人物品放置在他人座位或床位上，違者申誠乙支。
4. 請一律將個人位子清空，不留垃圾。
5. 寢室桌椅不須倒放至桌面，靠攏即可。
6. 住宿生請預先告知幹部離宿時間，離宿時將離宿影片傳給幹部檢核，繳交鑰匙及識別證至各樓層幹部房，並簽離宿單拍照予檢查幹部確認無誤後即完成離宿。
7. 所有相關訊息將隨疫情滾動式更改，請依學生宿舍組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附件一

第三期四人房



第二期四人房



六人房



附件二

<https://youtu.be/goWqXTv7Qxo>(第三期四人房 2~5F、6AB、7AB、9C)

<https://youtu.be/jhNbNAsIG8o>(第二期四人房 6C、7C、8F、9AB)

<https://youtu.be/0C09LGgTPEI>(六人房)

附件三

110 版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離宿申請單

系 (科)	黃淑惠	學 號	1110000000	姓 名	黃淑惠	性 別	女	樓 別	二	寢 室	101
年級班別	111 學系										
家庭住址: 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											
1	☒ 返家居住	詳細地址	彰化縣彰化市○○○路○○○號	電話	09-1234567						
2	☐ 寄宿親戚家										
3	☐ 校外賃居										

☒ 搬回家中居住
學生 黃淑惠 確係 ☐ 寄宿親戚家中
☐ 校外租賃

由本人督促遵守一切規定，如在校外發生任何事故，均由本家長負責與學校無涉。
監護人（家長）簽章：黃淑惠（代）
連絡電話：09-1234567

*離宿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凡離宿者，請將識別證及鑰匙交還宿舍二樓辦公室，且不得再進入宿舍。

導師或 系主任簽章	月 日	區/中隊長簽章	交至女宿二樓 辦公室學生 宿舍組統一核定	☐ 識別證	☐ 鑰匙
				☐ 消指紋	☐ 消權限

